

審核2016-17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34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089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外判員工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5-16年度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	( )
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 )
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	( )
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(例：客戶服務、物業管理、保安、清潔、資訊科技等)	
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元或以上	( )
• 16,001元至30,000元	( )
• 8,001元至16,000元	( )
• 6,501元至8,000元	( )
• 6,240元至6,500元	( )
• 6,240元以下	( )
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	
• 15年以上	( )
• 10年至15年	( )
• 5年至10年	( )
• 3年至5年	( )
• 1年至3年	( )
• 少於1年	( )
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 )
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	( )
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( )

( )括號為比較2014-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70）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5年12月31日)
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147份(-0.68%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	17.969億元 (預算開支) <sup>註1</sup> (+1.4%)
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請參看下表
由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	11 883人(+0.1%)
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(例如客戶服務、物業管理、保安、清潔、資訊科技等)	外判員工提供潔淨、公廁管理、防治蟲鼠和保安等服務。
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	
• 30,001元或以上	0人(±0%)
• 16,001元至30,000元	3人(+50%)
• 8,001元至16,000元	11 880人(+252.4%)
• 6,501元至8,000元	0人(-100%)
• 6,240元至6,500元	0人(±0%)
• 6,240元以下	0人(±0%)

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15年以上</li> <li>• 10年至15年</li> <li>• 5年至10年</li> <li>• 3年至5年</li> <li>• 1年至3年</li> <li>• 少於1年</li> </ul>	註2
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承辦商員工數目與部門員工數目的比率為103.9% (±0個百分點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與部門員工開支的比率為57.5% (+0.6個百分點)
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註3
發放的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金額	註3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註3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註3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註3
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	註3

( )內的數字為比較2014-15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

表：服務合約年期

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數字)	2014-15年度 (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數字)
少於1年	1份	1份
1年	1份	0份
2年	125份	127份

3年	2份	2份
5年	18份	18份
合約總數：	147份	148份

註1： 整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。

註2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並無備存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。外判服務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，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。

註3： 本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。

- 完 -